

居住模式与“用工荒”： 兼论城市住房政策的调整*

魏万青

提要：企业宿舍居住模式与农民工家庭团聚目标之间的紧张关系是理解制造业“用工荒”的新视角。本文基于一项全国性调查数据研究发现：服务于生产目标的企业宿舍为个体迁移农民工提供了低成本的居住空间，但这一居住模式与家庭团聚目标存在矛盾，不利于农民工家庭迁移。已婚农民工为了实现家庭团聚目标而离开制造业，通过“非正规就业”、在城中村租房满足家庭居住与照料需求。上述发现从居住模式与农民工家庭迁移策略角度为“招工难”与“用工荒”问题提供了新的解释视角，为“过早去工业化”研究补充了微观解释机制，也为中国住房政策的调整与优化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去工业化 用工荒 城市化 住房政策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美、德等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政策的兴起，国内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下滑的现象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产业空心化”“不成熟去工业化”与“过度去工业化”的担忧与争论（黄群慧等，2017；魏后凯、王颂吉，2019；闫冰倩、冯明，2021）。既有针对“去工业化”“去制造业”问题的讨论主要关注宏观层面的产业政策与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铁瑛等，2019；聂飞，2020；盛朝迅，2020）。相关研究无法解释：第一，在就业稳定性与平均收入高于服务业的情况下，为什么制造业会出现“用工荒”“招工难”现象，而“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却持续增长？事实上，早在21世纪初，在中国依然面临巨大就业压力以及农民工

* 本文受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资助。非常感谢各位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外出务工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制造业“用工荒”与“民工短缺”问题就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讨论(如钟庆才,2005,刘林平等,2006,蔡昉,2010)。其时,各地正大力推进工业化与制造业发展,且中国工业处于快速增长的时期,因此,“非正规就业”增长趋势不能简单理解为产业政策的结果。第二,职业与收入稳定性是农民工家庭迁移的经济基础(魏万青,2015a),“非正规就业”的不稳定性必然会对农民工家庭迁移产生不利影响,然而现实情况却是农民工“非正规就业”与“家庭化迁移”趋势并存。如何理解这一看似矛盾的现象?正是出于对上述问题的关注,本文提出从居住模式与家庭迁移策略角度来理解农民工的“非正规就业”,进而为“招工难”“用工荒”与“去工业化”提供新的解释。

本文认为,居住模式与农民工家庭团聚目标之间的紧张关系是理解制造业“用工荒”的重要视角。中国的社会政策呈现典型的生产型社会政策特征,保障性住房供给滞后,在高房价、低工资背景下,企业宿舍与城中村所代表的“非普通商品房”居住模式成为解决农民工居住需求的主要途径(范剑勇等,2015)。然而,企业宿舍的生产经营逻辑与农民工的家庭团聚需求相冲突。为解决居住需求实现家庭团聚目标,农民工选择更具灵活性与自主性的“非正规就业”,进而导致制造业面临“招工难”与“用工荒”,且该问题随着农民工年龄与家庭照料需求的增长而日益凸显。

这使得本文不同于以往研究:既有研究主要从产业政策、产业升级与劳动力成本等视角关注“去工业化”现象,难以解释在农业转移劳动力规模依然持续增长、制造业收入显著高于生活服务业的情况下,为什么“非正规就业”农民工规模快速增长,而制造业却出现了“招工难”“用工荒”问题。本文将解释重点放在需求侧,关注农民工家庭适应策略影响制造业发展的微观机制。该视角为“去工业化”补充了微观解释机制,也为现有住房政策的调整提供了更为充实的基础。

本文其他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从经济发展特点出发梳理居住模式与低成本优势的关系以及企业宿舍的供给逻辑;在需求侧层面,则关注居住模式与农民工人口结构与需求的匹配性,从农民工适应策略角度来理解“非正规就业”的兴起。第三部分以宏观数据分析为基础,主要关注生产型社会政策背景下公共住房供给特征与农民工居住模式的选择,进而指出,在居住需求发生了本质变化的情况下,公共住房供给滞后与农民工的适应策略对经济发展的意外后果。第四部分为微观数据分析,首先检验了资本主导的企业宿舍的生产逻辑,其次也检验了企业宿舍与家庭迁移目标的矛盾,进而检验“非正规就业”对家庭迁移的影响。第五部分是讨论与对策部分,重点讨论了两个

相关问题。一是在本文研究结论基础上讨论了制造业“招工难”与农民工“家庭团聚”需求的关系;二是从新型城镇化与美好生活目标需求、产业结构的优化等角度,提出了新时期城市住房政策转型、发展的建议。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一)居住模式与低成本用工

居住模式是中国劳动力低成本机制的重要基础,是中国经济增长奇迹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推进改革开放,积极吸纳全球资本,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大力推进工业化。低工资成本的年轻劳动力、政府税收优惠与补贴政策以及快速发展的基础设施使得中国成为吸纳外资的主要国家与“世界工厂”(高柏,2006;张学良,2012;吴福象、刘志彪,2009)。中国社会政策主要服务于竞争力建设目标,呈现出典型的生产型社会政策特征(魏万青,2020)。住房政策也主要是服务于经济增长,城市土地则成为城市融资渠道(郑思齐等,2014,赵燕菁、宋涛,2019;赵燕菁,2019)。其结果是房地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许宪春等,2015),城市房价与地价快速增长,住房投资属性彰显,成为分享城市社会发展红利、影响财富分配的主要渠道(魏万青、高伟,2020)。与此同时,城市公共住房供给严重不足(Zhou & Ronald,2017),新增劳动力的居住需求主要通过企业宿舍和城中村解决(任焰、梁宏,2009;王汉生等,1997;魏立华、阎小培,2005;Li,2008)。在高房价、低工资的背景下,通过工厂宿舍与城中村等“非普通商品房”或非正规住房解决农民工居住需求构成了中国城镇化模式的重要内容,是工业化过程中低成本用工的重要基础(范剑勇等,2015)。

工厂宿舍或企业宿舍属于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任焰、梁宏,2009),对形塑中国制造业的全球竞争优势起着关键作用。企业宿舍不仅为制造业工厂的工人提供了低成本的居住,更为重要的是该居住模式与企业用工特点的契合性满足了制造业工厂的常态化的加班需求。该居住模式主要服务于企业经营需求,被称为“宿舍劳动体制”(任焰、潘毅,2006a),其特点是“职住一体”,即最大程度地将农民工劳动与其日常生活整合在一起,从而“可以将劳动力成本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并具有生产效能高的特点”(任焰、潘毅,2006b)。在管理上,该居住模式通常与人情关系、同乡网络等交织在一起,有利于企业管理与控制(Wei & Gao,2018)。资本主导的“宿舍劳动体制”满足了制造业的加班需求与超长用

工需求,是中国制造业参与全球激烈竞争的独特手段(魏万青,2011;魏万青、高伟,2019)。

总之,在高房价、低工资的背景下,独特的居住模式为新增劳动力提供了低成本的居住之所,与“人口红利”、政府各类优惠政策一起形塑了中国出口贸易的低成本优势,促进了出口工业的快速发展。

(二)家庭团聚、农民工适应策略与“非正规就业”

农民工居住模式是中国低成本城市化道路的缩影。城市商品房价格高涨,公共住房保障性住房供给不足,使得以农民工为代表的低收入群体主要通过企业宿舍或“城中村”等“非普通商品房”来解决居住需求。制造业的企业宿舍作为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并非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其主要目标是服务于生产经营需求(魏万青,2011),也与中国劳动力特点与居住需求相契合。早期的农民工主要是个体迁移,人口结构比较年轻。个体迁移的农民工的主要目标是在城市站稳脚跟,企业宿舍“职住一体”的居住模式降低了农民工的居住与交通成本。在研究工厂宿舍的文献中,企业宿舍的居住群体也主要是打工妹,即年轻未婚的女性农民工(Lee,1998;Ngai,2005)。资本主导的企业宿舍在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也有利于农民工的城市融合,为年轻、未婚、个体迁移的农民工提供了低成本的居住之所。

时至今日,已婚、中年农民工构成了中国农民工的主体。农民工常常为了家庭团聚,特别是子女利益而不惜牺牲部分经济利益(梁宏、任焰,2010;Xing & Zhang,2017)。家庭团聚目标对农民工迁移与就业决策的影响至关重要。面对城市“高房价”与公共住房供给不足的现实,支付能力不足的农民工如何满足家庭团聚所必需的居住需求?城中村是企业宿舍之外农民工低成本解决家庭居住需求的重要途径。城中村住房的优势不仅仅是低成本、可支付,更为重要的是,该居住模式通常与灵活就业联系在一起,是农民工平衡工作与家庭目标的重要途径。非正规就业理论为此提供了富有启发的视角。

非正规就业是相对于工业社会全职、稳定雇佣与标准化就业而言的灵活就业,包括兼职、短期雇佣以及自我雇佣等。虽然非正规就业常与边缘就业、不稳定雇佣关系、更少福利与收入等负面效应联系在一起,但其正面效应也得到了诸多研究的肯定。第一,非正规就业的准入门槛低,为已婚妇女、大龄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机会(Kalleberg,2000)。既有研究显示,非正规就业增长主要由妇女推动(Hosking & Western,2008),自主就业(自雇或者创业)则由大龄劳动力推动,正

规就业的排斥性使得大龄劳动力主要通过自主就业等形式进入劳动力市场,自雇或者创业是劳动力市场边缘群体就业的重要途径。例如,在中国国企改革过程中,女性因为职业市场歧视与“母职惩罚”的双重压力而选择创业(Zhang, 2013; Zhang & Pan, 2012)。第二,非正规就业的灵活性与自主性有利于平衡家庭与工作需求(Moen et al., 2008)。已婚女性常通过灵活就业兼顾贴补家用与家庭责任(黄岩、胡侦, 2020)。自主就业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被排斥,而是体现了成本效益分析后的主动选择(Guillermo et al., 2007)。

非正规就业的领域主要是生活服务业和家庭作坊,是农民工城市化的重要方式。由于农民工支付能力有限,因此主要是在城中村租房。城中村是充满活力的生产经营空间,内部排满商店、杂货店和服务网点(李培林, 2019)。这些经营店铺或小作坊通常具备居住功能(万向东, 2008, 2009),“职住一体”构成非正规就业居住模式的一个重要特征。与制造业的企业宿舍不同的是,这种“职住一体”模式不仅降低了经营与居住成本,同时由于其管理上具有灵活性,也有利于农民工兼顾工作与儿童照料,实现家庭团聚。

总之,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排斥家庭生活,与农民工家庭团聚目标相冲突。为了实现家庭团聚的目标,越来越多的农民工“用脚投票”,离开制造业与工厂宿舍,选择灵活就业,在城中村租房,兼顾工作与家庭需求。农民工的适应策略在有利于家庭目标的同时导致了“非正规就业”现象的兴起,进而影响企业的用工需求,企业“用工荒”“招工难”也随之到来。

(三)研究假设

如何理解外出农民工规模持续增长背景下制造业的“用工荒”与农民工的“非正规就业”并存的现象?本文基于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与农民工家庭团聚目标之间的紧张关系提出了新的解释思路。本文的研究假设与论证也主要围绕如下问题展开:一是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与家庭团聚目标之间为什么存在紧张关系?二是离开制造业选择灵活就业、居住在城中村是否有利于家庭团聚?

假设1 关注居住模式与家庭迁移的关系。基于“宿舍劳动体制”理论,可推断制造业更可能提供宿舍。这里对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与家庭迁移目标的冲突主要关注时间冲突,即企业宿舍居住模式与加班。具体假设如下:

假设 1a:制造业农民工居住在宿舍的比例更高。

假设 1b:居住在宿舍的农民工加班的比例更高。

假设2 关注企业宿舍居住模式与家庭迁移目标冲突的情况下,非正规就业

(生活服务业就业与自主就业)是否更有利于家庭迁移。具体而言,相对于灵活就业模式,“宿舍劳动体制”这一严格的管理模式不利于农民工兼顾工作与家庭,而生活服务业就业与自主就业更具灵活性,有利于农民工兼顾家庭需求,实现家庭团聚,因此得到如下假设。

假设 2a:居住在企业宿舍的农民工家庭迁移比例更低。

假设 2b:相对于制造业,生活服务业就业更利于家庭迁移。

假设 2c:相对于被雇佣,自主就业更有利于家庭迁移。

假设 3 关注居住模式对家庭迁移的影响。正如前文所述,生活服务业广泛存在“职住一体”的情况,店铺或小作坊通常具备居住功能。但与制造业的高度控制不同,店铺或小作坊在时间支配与管理上的灵活性有利于其从业者兼顾工作与家庭需求,因此得到如下假设。

假设 3a:制造业的职住一体居住模式不利于家庭迁移。

假设 3b:生活服务业的职住一体居住模式有利于家庭迁移。

假设 3c:自主就业的职住一体居住模式有利于家庭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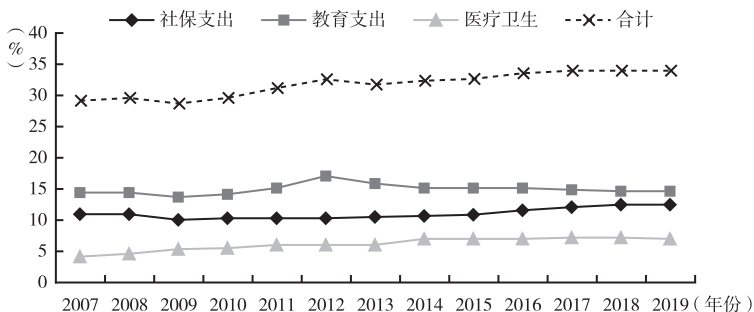
接下来的分析重点分两个层次展开。一是宏观分析,主要是关注住房供给侧与需求侧的特点。相关数据源自国家数据库年度数据和历年农民工监测报告。二是微观数据分析,主要基于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个人数据对上述假设进行检验。

三、经济发展与居住模式:公共住房供给不足与需求侧的变化

(一)生产型社会政策与公共住房供给

中国社会政策是典型的生产型社会政策,政府公共支出主要服务于经济增长,社会支出较少。中国政府在关税、非关税壁垒、税收和吸引外资方面给予优惠支持,鼓励劳动密集型出口,实现了外贸的快速增长。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积极推进房地产市场发展,以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为代表的投资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魏万青、高伟,2020)。外贸与投资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引擎。中国跃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生产型社会政策”的作用至关重要。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社会保障的“次标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郑广怀、孙中伟,2011);另一方面,社会政策成为发展房地产、土地财政最大化的理财工具,促进投资增长(吴开亚、张力,2010)。因此,虽然政府财政能力随着经济增长而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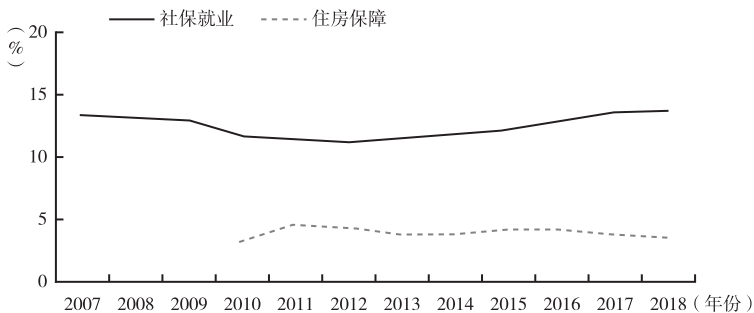
增长,但社会支出比重较低。在2019年的国家财政支出中,社保就业支出占比12.4%,社保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三项支出合计34%(见图1)。而社保就业支出在地方财政支出中的占比一直不超过14%。(见图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图1 社保、教育、医疗、卫生支出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2007-2019)

住房被视为社会政策的重要支柱。长期以来,地方政府低价出让工业用地、高价出让商住用地,推动经济增长(雷潇雨、龚六堂,2014),同时将工业用地低价甚至零地价提供给制造业厂商,厂商通过建造集体宿舍等途径满足流动人口的住房需求,通过降低流动人口的居住成本来实现劳动力的低成本(范剑勇等,2015)。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政府降低了政策性住房的供给力度。例如,从2000年至2004年,广州市经济适用房建成面积从4.5万平方米降到不足3万平方米,此后停建经济适用房(魏万青,2015b)。虽然政府从2007年开始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但住房保障在地方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较低。2010年仅为3.3%,2018年仅为3.6%(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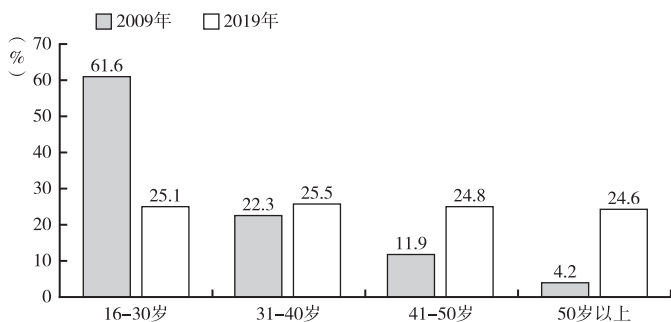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图2 社保就业和住房保障支出在地方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2007-2018)

农民工常抑制住房消费,“倾向于选择较低住房模式”(何兴强、费怀玉,2018),企业宿舍和城中村等“非普通商品房”成为农民工解决居住问题的主渠道(范剑勇等,2015)。据调查,2006年珠三角地区农民工居住模式中资本主导型(集体宿舍)和社会主导型(租赁房屋)各占一半,几乎看不到公共住房在解决农民工居住方面的直接贡献(任焰、梁宏,2009),而珠三角制造业农民工居住在企业宿舍的比例高达73.4%(魏万青,2011)。

(二)农民工住房需求的变化

在制造业与外贸出口的黄金时期,其工人主要是年轻未婚的农民工,特别是女工(Lee,1998;Ngai,2015)。2006年珠三角地区农民工平均年龄为27.45岁,30岁以下农民工占比近70%,未婚比例高达55.1%(刘林平、张春泥,2007;张春泥、刘林平,2008)。时至今日,农民工的人口特征已经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9年期间全国农民工人口特征已发生巨大的变化,从年轻未婚农民工为主转向已婚中年农民工为主。^①2009年外出农民工以青壮年为主,30岁以下农民工占比61.6%,未婚农民工比例为41.5%。2019年外出农民工年平均年龄为40.8岁,40岁及以下农民工所占比重为50.6%,未婚农民工仅占16.7%(见图3)。



注:根据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整理。

图3 2009-2019年农民工年龄结构

^① 国家统计局,2010,《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zjtj/zlfx/fxbg/201003/t20100319_16135.html),《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人口结构变化的背后是住房需求的变化。资本主导模式是与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相匹配的。中国早期的农民工主要是年轻、单身的农民工,以个体迁移为主。对年轻、单身的农民工而言,企业宿舍节约了住宿支出,在时薪较低的情况下可通过超时加班获得更高的总收入,这也符合传统农民工的效益观(刘林平等,2010)。然而,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不利于农民工家庭迁移。对已婚农民工而言,他们关注的不仅仅是经济待遇,家庭团聚目标对他们来说更为重要,关系到婚姻稳定与子女成长。为了家庭团聚与子女教育,农民工不得不在工作与家庭之间进行协调,“非正规就业”成为农民工重要适应策略。居住模式的统计数据也体现出这一变化,由雇主或单位提供免费住宿的农民工比例 2009 年为 50.5%,2018 年下降到 12.9%,离开企业宿舍的农民工主要是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需求(占 61.3%),享受保障性住房者仅 2.9%。^①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居住模式对产业发展有所影响。在家庭迁移阶段,农民工的住房需求已不同于个体迁移阶段。但在城市房价远超农民工家庭支付能力的背景下,公共住房供给滞后,住房供给侧没有及时回应农民工家庭迁移的居住需求,供给侧与需求侧的矛盾必然会传导到产业层面。然而,既有研究通常将经济发展过程中制造业比重下降现象理解为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的结果,较少关注居住模式的影响。

事实上,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的升级与制造业比重以及制造业就业人数下降并不存在必然关联。从世界经验来看,拉美国家大范围去工业化后陷入中等收入陷阱,而日本、新加坡和韩国进入高收入阶段后,其制造业实际占比不降反升,与拉美国家形成鲜明对比(黄群慧等,2017)。在就业层面,世界上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经济体在人均 GDP 达到 2 万美元后,消费型服务业就业比重在 30% 左右保持基本稳定(张建华、程文,2019)。而中国经济发展则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过早去工业化”的隐忧。2006 年中国对外贸易占 GDP 比重为 64.2%,此后这一比重持续下降,2019 年下降到 31%。就业层面是农民工就业的“去制造业化”与“非正规就业”的兴起。国家统计局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08 年外出农民工制造业就业占比为 41.7%,2009 年下降到 39.1%,到 2019 年仅为 27.4%。与此同时,服务业从业比例逐步提升,2009 年外出农民工服务业就业者占 11.8%,住宿餐饮业和批发零售业就业者各占 7.8%,而 2019 年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工比重提升到 51%。^② 农民工就业的

① 国家统计局,《2018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

② 国家统计局,《2018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

“去制造化”与经济“去工业化”的趋势是一致的。农民工就业特征的变化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经济质量提升的结果,也可能是经济发展“脱实入虚”、制造业衰退的结果。那么,如何理解中国经济的“去工业化”呢?既有的“去工业化”研究主要是基于宏观视角展开的,缺少微观视角与微观机制分析,很难理解在中国劳动力规模较大、刘易斯拐点尚未到来、制造业收入显著高于生活服务业的情况下,为什么中国企业依然存在“招工难”“用工荒”问题。本文基于劳动力生命周期变化分析其需求特征,探讨农民工居住模式背后的人口结构与就业变化趋势及其社会后果,有助于深入理解“去工业化”的原因,也对理解新时期住房政策的调整有重要的意义。接下来,本文将从劳动力需求侧分析就业与居住模式的选择逻辑,关注农民工主体的行动逻辑与家庭适应策略影响制造业发展的微观机制。

四、微观数据分析

(一)数据、测量与样本基本情况

本文微观分析使用的数据是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该数据按照随机原则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流入地抽取样本点,调查对全国和各省均有代表性。由于该数据为公开数据,且在学术研究中广泛使用,在这里不做详细介绍。本文分析对象限定为农业户籍、65岁以下的农民工。

居住模式主要分为三类;一是雇主或企业提供宿舍的居住模式,即“企业宿舍”,也是“职住一体”的居住模式或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二是自有房屋,包括购买的商品房、政策性产权房。三是“租房”,包括租房和其他类型。

为检验资本主导居住模式的生产逻辑,这里主要关注企业宿舍与农民工的加班行为。《劳动法》规定“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如每周工作超过44小时即为加班。考虑受访者自报告的取值堆积现象(谢谦等,2019),将工作44小时报告为45小时,故将超过45小时视为“加班”。

非正规就业体现了农民工家庭迁移的适应策略,主要是基于行业与雇佣两项指标进行识别。生活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生活服务和修理等,制造业和生活服务业之外即为其他行业。自我就业即自我雇佣和自我经营的农民工。

家庭迁移或家庭团聚指的是农民工夫妻以及所有未成年子女共同迁移。

控制变量包括农民工性别、年龄、党员身份、教育年限、城市经验(城市工作生活年限)和婚姻状况、未成年子女数、收入与家庭经济状况等。未成年子女数或抚养压力为不足 16 岁的子女数量。样本的基本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测量与基本情况

变量名	变量涵义	均值	标准差	样本数
加班	周工作时长超过 45 小时	0.796	0.403	139605
时薪	每小时收入对数	2.764	0.714	114309
月薪	每月收入对数	8.152	0.604	114841
家庭迁移				
夫妻迁移	夫妻共同迁移	0.822	0.383	116788
家庭迁移	配偶、未成年子女迁移	0.752	0.432	139605
居住类型				
单位宿舍	雇主或企业提供	0.124	0.330	139605
自有产权	购买商品房等产权房屋	0.236	0.425	139605
租房	合租或合租	0.639	0.480	139605
自主就业	自雇或自我经营	0.415	0.493	116431
男性	男性 = 1, 女性 = 0	0.518	0.500	139605
年龄(岁)		35.91	10.15	139605
年龄平方		1393	783.5	139605
教育年限		9.659	3.095	139605
进城年限	城市工作生活年限	6.333	6.009	139605
已婚	已婚 = 1, 未婚 = 0	0.840	0.367	139605
党员	党员 = 1, 非党员 = 0	0.033	0.178	139605
未成年子女数	16 周岁以下子女数	0.758	0.809	139605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对数	8.651	0.580	138684
跨省迁移	跨省 = 1, 非跨省 = 0	0.497	0.500	139605
中心城市	省会(首府)或副省级城市	0.502	0.500	139605
所在区域				
中部	中部地区	0.174	0.379	139605
西部	西部地区	0.352	0.478	139605
东北	东北三省	0.0630	0.243	139605
东部	东部地区	0.372	0.483	139605
务工行业				
制造业	制造业	0.274	0.446	116431
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生活服务和修理等	0.373	0.484	116431
其他行业	制造业和生活服务业之外行业	0.344	0.475	116431

表1中数据显示,有子女抚养压力的已婚农民工已成为农民工的主体,已婚者占比84%,农民工平均抚养未成年子女数为0.76人。具体而言,45.73%的农民工无未成年子女抚养压力,34.7%的农民工有一个未成年子女,19.6%的农民工有两个及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在就业层面,生活服务业就业比例最高,为37.3%,制造业为27.4%,剩余行业占比34.4%。自我雇佣和自我经营者占比41.5%。数据也显示了当前农民工家庭迁移的趋势,比例高达75.2%。与之对应的是租房农民工比例高达63.9%,而居住企业宿舍的仅为12.4%。表1中数据显示,加班是农民工的常态,约80%的农民工每周工作超45小时。

(二)居住模式、就业创业选择与农民工人口特征

居住模式以及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选择与农民工生命周期特征相关,是特定情境下农民工迁移目标的适应策略。表2给出了不同居住模式、就业创业选择与农民工人口特征、家庭迁移行为的关系。第一列是职住分离居住模式(租房或自有住房)与职住一体居住模式(宿舍居住)农民工群体的差异比较。表2中信息显示,职住一体模式或企业宿舍是不利于农民工家庭团聚的居住模式,职住一体居住模式的农民工家庭迁移比例显著低于职住分离模式。具体而言,选择职住一体居住模式的农民工家庭迁移比例比职住分离模式农民工低14.9%,在1%的水平上统计显著。从不同居住模式的农民工人口特征来看,职住一体模式中男性显著少于女性,已婚比例更低,未成年子女数更少,年龄更小,进城务工年限更短。整体而言,生产导向型的宿舍居住模式不适合已婚、大龄、有家庭抚养压力的农民工,更适合进城务工时间较短的年轻、未婚以及女性农民工。

表2的第二列体现了就业于生活服务业的农民工与其他行业农民工的人口特征的差异。整体而言,生活服务业为面临较大抚养压力的已婚女性提供了劳动参与机会,也更利于家庭迁移。具体而言,就业于生活服务业的农民工已婚比例比非生活服务业高5.7%,男性比例低2.5%,年龄均值比非生活服务业组高1.25岁,体现在家庭迁移比例方面,生活服务业比非生活服务业高出5.5%。第三列进一步比较了就业于生活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农民工的差异。相对于制造业,就业于生活服务业者有更高的家庭迁移率,而制造业更适合进城务工时间较短的相对年轻、未婚的农民工。总之,农民工就业行业选择的差异体现了农民工在城市化过程中的适应策略。生活服务业更适合进城务工时间比较久、已婚、大龄、有较大抚养压力的农民工,即对家庭生活空间需求较大的农民工,而制造业更适合刚进城的年轻未婚农民工,其对家庭生活空间的需求不如前者那么大。

表2第四列比较了受雇佣农民工与自主就业农民工的差异。整体而言,自主就业的农民工家庭迁移比例比受雇佣农民工高4.6%,自主就业农民工的已婚比例、抚养压力与年龄、进城年限显著高于受雇佣农民工。此外,自主就业农民工受教育水平显著低于受雇佣农民工,且男性比例较高。总之,上述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既有的非正规就业的观点,即非正规就业的兴起与劳动力结构特征相关(Kalleberg,2000)。自主就业作为非正式就业的重要形式,为大龄力、低学历劳动者提供了劳动参与机会,其灵活性与自主性成为负有儿童照料责任的劳动者实现家庭与工作平衡的重要选择(Moen et al.,2008)。

从居住模式与就业创业选择之间的关系来看,制造业企业提供企业宿舍的概率更高,相对于受雇佣的农民工,自主就业群体更有可能选择职住一体的居住模式,其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店铺或小作坊)通常具备居住功能。

表2 居住模式、就业创业选择的差异比较

变量	自有房屋与租房 - 企业宿舍	非服务业 - 服务业	制造业 - 服务业	雇佣 - 自主就业
家庭迁移	0.149 ***	-0.055 ***	-0.088 ***	-0.046 ***
已婚	0.187 ***	-0.057 ***	-0.058 ***	-0.173 ***
抚养压力	0.200 ***	-0.046 ***	0.008	-0.200 ***
男性	-0.066 ***	0.025 ***	0.005	-0.021 ***
年龄	1.967 ***	-1.247 ***	-1.981 ***	-3.574 ***
加班	0.016 ***	-0.082 ***	-0.059 ***	-0.156 ***
时薪对数	0.062 ***	0.137 ***	0.156 ***	0.095 ***
月薪对数	0.043 ***	0.055 ***	0.084 ***	-0.083 ***
家庭收入	0.121 ***	0.007 **	0.051 ***	-0.131 ***
教育年限	-0.100 ***	0.246 ***	0.174 ***	0.959 ***
进城年限	2.260 ***	-1.095 ***	-1.214 ***	-1.799 ***
企业宿舍	-	0.089 ***	0.148 ***	0.143 ***
制造业	-0.207 ***	-	-	-

注:(1)差异计算以减号后的一组为基准组,如职住分离居住模式与一体化居住模式的差异是用职住分离组的平均数或者比例减去一体化居住组的平均数或者比例而得出的。(2)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三) 农民工适应策略与家庭迁移:基于微观数据的进一步分析

假设1强调企业宿舍的供给逻辑。模型检验结果如表3。首先是企业宿舍供给的行业差异。表3中第一列因变量为是否提供宿舍。统计结果显示,相对于其他行业,制造业更有可能提供企业宿舍,假设1a得到数据支持。假设1b检

验结果见表中第二列,因变量为是否加班。结果显示,居住在企业宿舍的农民工加班的发生比率(odds)更高(logit 系数为 0.071,在 5%的水平上显著)。在其他相同的情况下,职住一体居住模式的农民工的加班发生比率高于租住社会住房的农民工。假设 1b 得到数据较好的支持。整体而言,假设 1 得到数据较好的支持,表明出于生产经营需求,制造业企业更倾向于提供企业宿舍,居住在企业宿舍的员工更多加班与超时劳动。

在其他变量中,跨省异地务工和中心城市务工加班更少且收入更高。相对而言,男性更可能加班,同时收入显著高于女性。教育水平较高者收入更高且更少加班。已婚务工人员更可能加班,未成年子女数越多、抚养压力越大越可能加班。相对于受雇佣农民工,自主就业农民工加班发生率更高。

表 3 企业宿舍供给与加班行为

	假设 1a	假设 1b
	企业宿舍	加班
行业(其他行业)		
服务业	-0.126 *** (0.024)	
制造业	0.536 *** (0.022)	
居住模式(参照组:租房)		
自有房屋		-0.342 *** (0.037)
企业宿舍		0.071 * (0.035)
男性	0.096 *** (0.018)	0.245 *** (0.028)
年龄	-0.058 *** (0.007)	-0.062 *** (0.013)
年龄平方	0.001 *** (0.000)	0.001 *** (0.000)
婚姻	-0.821 *** (0.032)	0.110 * (0.049)
未成年子女	-0.030 * (0.015)	0.124 *** (0.022)
教育年限	-0.037 *** (0.003)	-0.149 *** (0.005)

续表 3

	假设 1a	假设 1b
	企业宿舍	加班
进城年限	-0.062 *** (0.002)	-0.007 ** (0.003)
党员	0.249 *** (0.047)	-0.112 (0.072)
自主就业	-1.092 *** (0.024)	0.477 *** (0.037)
跨省流动	0.408 *** (0.020)	-0.011 (0.031)
中心城市	-0.362 *** (0.018)	-0.580 *** (0.028)
务工地(参照组:东部)		
中部	0.298 *** (0.027)	0.071 (0.048)
西部	-0.334 *** (0.023)	-0.214 *** (0.036)
东北	-0.876 *** (0.054)	-0.257 *** (0.067)
截距	0.466 *** (0.121)	3.738 *** (0.218)
样本量	116431	31912
R^2 /伪 R^2	0.1277	0.0693

注:(1)括号内为标准误。(2)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接下来将关注农民工的适应策略及其影响。本文的家庭迁移是指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共同迁移,故分析对象限定为已婚农民工。表 4 给出了已婚农民工家庭迁移的 logit 回归结果,假设 2 的检验结果在表中第 1 列,假设 3 相关检验在第 2-4 列。

表 4 居住模式、就业创业选择与家庭化迁移 N = 96483

	假设 2	假设 3a	假设 3b	假设 3c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居住模式(参照组:租房)				
企业宿舍	-1.086 *** (0.023)	-1.047 *** (0.029)	-1.387 *** (0.027)	-1.230 *** (0.026)
自有产权	0.001 (0.019)	0.002 (0.019)	0.004 (0.019)	0.001 (0.019)

续表 4

	假设 2	假设 3a	假设 3b	假设 3c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行业(参照组:其他)				
制造业	-0.044 * (0.019)	-0.028 (0.021)	-0.024 (0.019)	-0.033 + (0.019)
生活服务业	0.152 *** (0.018)	0.154 *** (0.018)	0.145 *** (0.018)	0.101 *** (0.019)
自主就业	0.315 *** (0.017)	0.314 *** (0.017)	0.211 *** (0.017)	0.309 *** (0.017)
宿舍×制造业		-0.096 * (0.044)		
宿舍×生活服务业			1.146 *** (0.053)	
宿舍×自主就业				0.545 *** (0.050)
家庭收入	0.360 *** (0.015)	0.360 *** (0.015)	0.357 *** (0.015)	0.363 *** (0.015)
未成年子女数	-0.452 *** (0.011)	-0.452 *** (0.011)	-0.453 *** (0.011)	-0.453 *** (0.011)
男性	0.101 *** (0.015)	0.100 *** (0.015)	0.108 *** (0.015)	0.100 *** (0.015)
年龄	-0.002 (0.007)	-0.002 (0.007)	-0.002 (0.007)	-0.000 (0.007)
年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教育年限	-0.028 *** (0.003)	-0.028 *** (0.003)	-0.029 *** (0.003)	-0.028 *** (0.003)
进城年限	0.048 *** (0.001)	0.048 *** (0.001)	0.047 *** (0.001)	0.047 *** (0.001)
党员	-0.001 (0.041)	-0.001 (0.041)	0.005 (0.041)	-0.002 (0.041)
跨省迁移	-0.360 *** (0.016)	-0.360 *** (0.016)	-0.360 *** (0.016)	-0.360 *** (0.016)
中心城市	0.009 (0.015)	0.008 (0.015)	0.016 (0.015)	0.007 (0.015)

续表 4

	假设 2	假设 3a	假设 3b	假设 3c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家庭迁移
地区(参照组:东部)				
中部	0.173 *** (0.023)	0.171 *** (0.023)	0.155 *** (0.023)	0.170 *** (0.023)
西部	0.195 *** (0.019)	0.194 *** (0.019)	0.173 *** (0.019)	0.193 *** (0.019)
东北	0.404 *** (0.037)	0.404 *** (0.037)	0.382 *** (0.037)	0.405 *** (0.037)
截距	-1.951 *** (0.184)	-1.965 *** (0.184)	-1.893 *** (0.185)	-2.000 *** (0.184)
伪 R^2	0.0863	0.0864	0.0905	0.0873
KHB 检验		-0.040 ** (0.019)	0.142 *** (0.013)	0.303 *** (0.016)

注:(1)因变量为家庭迁移。(2)括号内为标准误。(3)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整体而言,假设 2 得到了数据较好的支持,居住在生产经营导向型的企业宿舍和制造业就业不利于家庭迁移,而在服务行业就业和自我雇佣有利于家庭迁移。其中,企业宿舍变量对应的 logit 系数为 -1.148 ,在 0.001 的水平上显著,制造业对应的 logit 系数为 -0.056 ,在 0.01 的水平上显著。而生活服务业对应的系数为 0.170 ,在 0.001 的水平上显著,即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就业于生活服务业的农民工的家庭迁移发生比率是其他行业的 1.19 倍,或者说家庭迁移发生比率比其他行业高 19% 。自主就业有利于家庭化迁移,其家庭化迁移发生比率显著高于受雇佣群体。假设 2b 和假设 2c 得到数据的支持。

假设 3 关注居住模式对农民工家庭化迁移的影响。居住于企业宿舍的制造业农民工家庭迁移的发生比率,显著低于其他行业的农民工(交互项系数为 -0.096 ,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企业宿舍与生活服务业的交互项 logit 系数显著为正。虽然企业宿舍不利于家庭迁移,但因为生活服务业就业具有灵活性,这种不利影响较小。自主就业农民工虽然常常是职住一体的居住模式,但自主就业者更具自主性和灵活性,降低了职住一体居住模式对家庭迁移的不利影响。

二分变量的 logit 模型的交互项检验不宜直接使用交互项系数检验统计显著性(Mustillo et al.,2018)。本文采用 KHB 方法检验主效应模型和交互项模型的差异(Kohler et al.,2011)。结果放在表 4 最下两行,非常稳健。

五、结论与讨论:家庭化迁移与农民工居住问题

(一) 结论与简要讨论:企业宿舍、农民工适应策略与家庭迁移

农民工居住模式是国家、市场与农民工主体适应策略共同形塑的结果,是我国工业化、城市化道路与生产型社会政策的缩影。本文基于行动者主体理解居住模式的选择逻辑以及意外后果。研究指出:(1)制造业更有可能提供企业宿舍,其目的服务于生产经营需求,居住在企业宿舍的农民工加班更多。(2)企业宿舍供给的生产逻辑与农民工家庭生活需求存在紧张关系,不利于农民工家庭迁移。农民工就业的“去制造业化”是基于家庭需求“用脚投票”的结果。其自主性与灵活性有利于已婚农民工保持家庭与生活的平衡。因此,相对于制造业,选择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家庭迁移发生比率更高。(3)虽然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也常常是职住一体的居住模式,但相对于制造业企业宿舍,非正规就业的职住一体模式更利于家庭迁移。

当然,本研究依然是启发性、探索性的,相关结论的局限性依然非常明显。本文关注了家庭迁移和非正规就业的关联,并将非正规就业视为家庭适应策略的结果,但现实情况往往比本文展示的更为复杂,有可能农民工为了适应家庭迁移而离开制造业就业,也可能家庭迁移是为了适应非正规就业,有些非正规就业的职业(如自雇)需要家庭成员帮忙。对该问题的回答需要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与更高质量的数据与资料。

本文为理解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产业结构变迁提供了微观视角。长期以来,我国面临巨大的就业与人口压力,就业被视为社会秩序与民生根基工程。然而,在就业压力居高不下的同时,中国制造业却出现了“招工难”与“用工荒”的问题。在制造业收入高于生活服务业的背景下,农民工就业出现了“去工业化”与“去制造业”的趋势。本研究为理解相关矛盾现象提供了微观基础,指出中国经济的“去工业化”是制造业生产体制与农民工家庭迁移目标相冲突的结果。这并不意味着本研究对资本主导的企业宿舍模式持批评立场。事实上,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对中国制造业的发展与参与全球竞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也为初次进入城市就业的农民工提供了安身之所,降低了他们的居住成本与生活成本。本文要强调的是,在农民工居住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住房供给侧应该予以回应,强调住房政策的滞后可能会对产业发展,特别是“强制造业”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时至今日,中国的农民工主体已经步入建立婚姻与家庭的阶段,为了家庭团聚与子女教育甚至愿意牺牲自己的事业与收入。当作为主体的已婚中老年农民工为了适应家庭迁移需求而离开制造业时,制造业的“用工荒”与“招工难”也随之到来,中国经济的“去工业化”与农民工就业“去工业化”是同步的。因此制造业的“招工难”并非简单的劳动力总量短缺,而是缺少年轻、未婚、无家庭照料需求的劳动力(王诚,2005),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资本主导的居住模式排斥家庭生活空间的结果。

(二)新时期中国住房政策转型:从“美好生活”到制造业提质

本研究也为新时期中国住房政策的改革提供了基础,揭示了当下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改革中公共住房供给的重要性。

完善住房政策,扩大公共住房建设力度,是新时期农民工“美好生活”目标的基础。新时期主要任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目标需求,体现在新型城镇化目标层面,就是通过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农民工的生活需求。然而,由于公共房屋供给不足,农民工主要通过“城中村”来解决居住需求,降低城市化成本。非正规住房常被视为廉租房等公共住房的替代类型,成为满足农民工居住需求的主渠道(Zenou,2012;魏立华、阎小培,2005)。但城中村住房是一种低质量的住房,不利于农民工未成年子女的成长。住有所居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不仅关系到农民工的基本居住需求的满足,同时也影响着未成年子女是否随迁以及农民工家庭生活的完整性。因此,加大公共住房供给力度,扩大保障覆盖面,促进农民工家庭迁移与团聚,是解决留守儿童与拆分型家庭问题的重要措施。

完善住房政策,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也是稳定制造业、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制造业是国家经济的基础,是中国劳动力就业的主渠道。从美国的“重振制造业”战略到德国的“工业4.0”计划等,欧美发达国家推出“再工业化战略”,中国政府也提出了“中国制造2025计划”。然而令人担忧的是,中国却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过早去工业化”(黄群慧等,2017)。“去工业化”的原因非常复杂,既有产业升级与供给侧改革的原因,也有经济的“房地产化”对制造业的挤出效应(佟家栋、刘竹青,2018)。从劳动力供给侧来看,制造业的兴起与中国成为世界工厂是以大规模年轻劳动力为基础的。而“去工业化”与第三产业的兴起则伴随着劳动力平均年龄的增长,已婚且承担未成年子女抚养压力的中年劳动力成为主体。劳动力供给侧的特征影响着经济发展与产业特点。本研究指出,制造业的招工难与用工荒与企业宿舍生产逻辑对农民工家庭生活空间的

挤压有关。企业宿舍是中国制造业兴起的重要原因,是低成本解决农民工居住需求的重要方式。然而,时至今日,企业宿舍居住模式已不再适应劳动力的居住需求,与农民工家庭团聚目标相冲突。农民工的家庭适应策略导致了“非正规就业”趋势的出现。这一趋势是值得当下中国社会警惕的。从世界各国发展经验来看,经济发展与“去制造业化”并不存在必然关联。事实上,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其制造业实际占比不降反升(黄群慧等,2017),消费服务业就业比重基本稳定。反之,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拉美国家的典型事实是:从农业转移出来的大部分劳动力并没有流向制造业部门,而是流入了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消费性服务业和建筑业,是“鲍莫尔成本病”蔓延。^①在我国,至少在农民工就业层面已出现了“非正规就业化”特征,且制造业用工成本逐步上升,难免让社会各界担忧。本研究认为,住房供给模式与农民工居住需求不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用工荒”,助长了企业用工成本上升。而推进住房等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满足农民工居住需求,正是对上述问题的回应。

总之,在高房价、低工资以及公共住房供给不足的背景下,企业宿舍与城中村满足了城市新增劳动力的低成本居住需求,奠定了中国制造业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成为中国工业化、城市化道路的重要特征。然而,企业宿舍是排斥农民工家庭生活的生产空间,而城中村的低质量住房则不利于儿童成长。时至今日,低成本城镇化道路弊端日益凸显,农民工居住需求被挤压、扭曲,不仅影响农民工城市化质量与子女成长,也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与强化制造业基础不利。新时期中国城市的住房政策理应响应农民工对美好生活的目标需求,让住房回归居住属性,协助农民工保持家庭与生活的平衡,促进劳动力的稳定供给,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与制造业的发展产生良性回馈。

参考文献:

- 蔡昉,2010,《刘易斯转折点与公共政策方向的转变——关于中国社会保障的若干特征性事实》,《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范剑勇、莫家伟、张吉鹏,2015,《居住模式与中国城镇化——基于土地供给视角的经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① 所谓“鲍莫尔成本病”,即越来越多的劳动力转移到服务业,这有可能是制造业的相对衰败导致的结果,而非服务业生产能力的真正提升,是低效服务业的蔓延(Baumol,1967;宋建、郑江淮,2017;张建华、程文,2019)。

- 高柏,2006,《新发展主义与古典发展主义——中国模式与日本模式的比较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 何兴强、费怀玉,2018,《户籍与家庭住房模式选择》,《经济学(季刊)》第2期。
- 黄群慧、黄阳华、贺俊、江飞涛,2017,《面向中等收入阶段的中国工业化战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黄岩、胡侦,2020,《外发工厂:拆分型劳动体制下留守女工的兼业生产》,《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
- 雷潇雨、龚六堂,2014,《基于土地出让的工业化与城镇化》,《管理世界》第9期。
- 李培林,2019,《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
- 梁宏、任焰,2010,《流动,还是留守?——农民工子女流动与否的决定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 刘林平、万向东、张永宏,2006,《制度短缺与劳工短缺——“民工荒”问题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 刘林平、张春泥、陈小娟,2010,《农民的效益观与农民工的行动逻辑——对农民工超时加班的意愿与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 刘林平、张春泥,2007,《农民工工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制度还是社会环境?——珠江三角洲农民工工资的决定模型》,《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聂飞,2020,《制造业服务化抑或空心化——产业政策的去工业化效应研究》,《经济学家》第5期。
- 任焰、梁宏,2009,《资本主导与社会主导——“珠三角”农民工居住状况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 任焰、潘毅,2006a,《跨国劳动过程的空间政治:全球化时代的宿舍劳动体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006b,《宿舍劳动体制: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开放时代》第3期。
- 盛朝迅,2020,《我国“去工业化”的现状特征与原因分析》,《宏观质量研究》第3期。
- 宋建、郑江淮,2017,《产业结构、经济增长与服务业成本病——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产业经济研究》第2期。
- 铁瑛、张明志、陈榕景,2019,《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演进与出口增长——来自中国城市层面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第5期。
- 佟家栋、刘竹青,2018,《房价上涨、建筑业扩张与中国制造业的用工问题》,《经济研究》第7期。
- 万向东,2008,《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进入条件与效果》,《管理世界》第1期。
- ,2009,《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汪建华、范璐璐、张书琬,2018,《工业化模式与农民工问题的区域差异——基于珠三角与长三角地区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王诚,2005,《劳动力供求“拐点”与中国二元经济转型》,《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1997,《“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魏后凯、王颂吉,2019,《中国“过度去工业化”现象剖析与理论反思》,《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 魏立华、阎小培,2005,《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城市非正式移民聚居区》,《管理世界》第8期。
- 魏万青,2011,《劳工宿舍:企业社会责任还是经济理性:一项基于珠三角企业的调查》,《社会》第2期。
- ,2015a,《从职业发展 to 家庭完整性:基于稳定城市化分析视角的农民工入户意愿研究》,《社会》第5期。
- ,2015b,《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城市居民住房问题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2020,《竞争力建设与中国社会政策供给逻辑的演变》,《江汉论坛》第9期。
- 魏万青、高伟,2019,《同乡网络的另一幅脸孔:雇主—工人同乡关系对劳工个体权益的影响》,《社会》第

2期。

——,2020,《经济发展特征、住房不平等与生活机会》,《社会学研究》第4期。

吴福象、刘志彪,2009,《中国贸易量增长之谜的微观经济分析:1978-2007》,《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吴开亚、张力,2010,《发展主义政府与城市落户门槛: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反思》,《社会学研究》第6期。

谢谦、薛仙玲、付明卫,2019,《断点回归设计方法应用的研究综述》,《经济与管理评论》第2期。

许宪春、贾海、李皎、李俊波,2015,《房地产经济对中国国民经济增长的作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闫冰倩、冯明,2021,《服务业结构性扩张与去工业化问题再审视》,《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4期。

张春泥、刘林平,2008,《网络的差异性和求职效果——农民工利用关系求职的效果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张建华、程文,2019,《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张学良,2012,《中国交通基础设施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吗——兼论交通基础设施的空间溢出效应》,《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赵燕菁、宋涛,2019,《从土地金融到土地财政》,《财会月刊》第8期。

赵燕菁,2019,《是“土地金融”还是“土地财政”?——改革的增长逻辑与新时期的转型风险》,《文化纵横》第2期。

郑广怀、孙中伟,2011,《劳动法执行中的“次标准”——基于2006-2010年对珠江三角洲农民工的调查》,《社会科学》第12期。

郑思齐、孙伟榕、吴璟、武贻,2014,《“以地生财,以财养地”——中国特色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8期。

钟庆才,2005,《利,还是弊:广东农民工短缺现象的分析与思考》,《人口研究》第6期。

Baumol, William J. 1967, “Macroeconomics of Unbalanced Growth: The Anatomy of Urban Cri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3).

Dobbin, Frank, Beth A. Simmons & Geoffrey Garrett 2007,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Public Policies: Social Construction, Coercion, Competition, or Learn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3.

Garrett, Geoffrey & Deborah Mitchell 2001, “Globalization, Government Spending and Taxation in The OECD.”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9(2).

Hosking, Amanda & Mark C. Western 2008, “The Effects of Non-Standard Employment on Work-Family Conflict.”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

Kalleberg, Arne L. 2000, “Nonstandard Employment Relations: Part-Time, Temporary and Contract Work.”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Kiefer, David & Codrina Rada 2015, “Profit Maximizing Goes Global: The Race to the Botto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39(5).

Kohler, Ulrich, Kristian Bernt Karlson & Anders Holm 2011, “Comparing Coefficients of Nested Nonlinear Probability Models.” *The Stata Journal* 11(3).

Lee, Ching Kwan 1998, *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Two Worlds of Factory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ung, Joe C. B. 1994, “Dismantling the ‘Iron Rice Bowl’: Welfare Reform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3(3).

- Moen, Phyllis, Erin Kelly & Reiping Huang 2008, “‘Fit’ inside the Work-Family Black Box: An Ecology of the Life Course, Cycles of Control Reframing.”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81(3).
- Mustillo, Sarah A., Omar A. Lizardo & Rory M. McVeigh 2018, “Editors’ Comment: A Few Guidelines for Quantitative Submiss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3(6).
- Ngai, Pun 2005,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s in a Global Workpla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Perry, Guillermo E., William F. Maloney, Omar S. Arias, Pablo Fajnzylber, Andrew D. Mason & Jaime Saavedra-Chanduvi 2007, *Informality: Exit and Exclusion*.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 Tian, Li 2008, “The Chengzhongcun Land Market in China: Boon or Bane? —A Perspective on Property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2(2).
- Wei, Wanqing & Wei Gao 2018, “Positive or Negative? The Role of Native Place Enclave in the Conflicts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Employ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29(5).
- Xing, Chunbing & Junfu Zhang 2017, “The Preference for Larger Cities in China: Evidence from Rural-Urban Migrants.” *China Economic Review* 43(April).
- Zenou, Yves 2012, “Housing Policies in China: Issues and Options.” *Regional Science Policy & Practice* 4(4).
- Zhang, Qian Forrest & Zi Pan 2012, “Women’s Entry into Self-Employment in Urban China: The Role of Family in Creating Gendered Mobility Patterns.” *World Development* 40(6).
- Zhang, Qian Forrest 2013, “Gender Disparities in Self-Employment in Urban China’s Market Transition: Income Inequality,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Mobility Proc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 Zhou, Jing & Richard Ronald 2017, “Housing and Welfare Regimes: Examining the Changing Role of Public Housing in China.” *Housing Theory & Society* 34(3).

作者单位: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区域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杨 可